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8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姚新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存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平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0,204,563,480.95	10,109,941,880.25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490,108,913.61	3,214,378,917.31	8.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266,764,932.47	-40.93%	4,132,746,551.69	-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557,850.00	-59.37%	290,432,872.45	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081,004.27	-87.98%	27,723,602.19	-8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91,468,223.08	-176.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57	-59.40%	0.3464	14.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57	-59.27%	0.3462	1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3%	-1.09%	8.71%	0.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1,495,62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70,403.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5,231.4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7,411,79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579,731.20	
合计	262,709,270.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71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8%	360,000,000	0	质押	180,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89,069,416	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57%	13,203,000	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	1.3%	10,928,000	0		
中国建设银行一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0,499,795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9,000,000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83%	7,000,000	0		
陈晓军	境内自然人	0.78%	6,594,249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74%	6,281,560	0		
沈荣根	境内自然人	0.61%	5,131,05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人民币普通股	89,069,41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3,2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3,00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0,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8,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99,795	人民币普通股	10,499,79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陈晓军	6,594,249	人民币普通股	6,594,24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6,281,560	人民币普通股	6,281,560
沈荣根	5,131,056	人民币普通股	5,131,0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6,00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0,000,000 股。2、自然人股东陈晓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94,149 股，实际合计持有 6,594,249 股。3、自然人股东沈荣根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131,05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131,056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陈伟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股份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为1,7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截至报告期末，陈伟峰约定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为13,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61.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充裕，为节约财务成本而减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2、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65.52%，主要原因系预付项目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3,987.26%，主要原因系银行定期存款增加引起应收利息相应增加。

4、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893.29%，主要原因系公司转让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按协议尚未收到剩余债权款和股权转让款；以及尚未收到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收购永济项目资产剩余转让款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57.72%，主要原因系母公司新增厂房出租所致。

6、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94.00%，主要原因系原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完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工程物资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原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8、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573.2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制冷设备产业收到客户预收款增加。

9、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38.64%，主要原因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10、应付利息本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49.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了公司债券利息。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35.69%，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到期归还。

12、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115.5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取得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13、长期应付款本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39.57%，主要原因系原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4、外币报告折算差额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351.77%，主要原因系泰铢兑换人民币汇率下降使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15、少数股东权益本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76.3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以持有的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77%股权与太原市乾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38%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节能100%股权，太原炬能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4.01%，主要原因系公司原多晶硅项目今年投产运营，该项目转让前的借款利息支出费用化及公司2012年7月份发行公司债而增加财务费用支出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9.16%，主要原因系公司原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6,255.5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处置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4.7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5、少数股东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25.28%，主要原因系公司可再生能源业务1-6月份部分项目工期延后，导致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6、其他综合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90.5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上年同期增加。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65.90%，主要原因系原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款项至2012年年底基本支付完成，以及公司可再生能源业务1-6月份部分项目工期延后。

3、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642.2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96.76%，主要原因系去年原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采用BT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项目的投融资增加，而今年未发生。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82.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成。

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9.02%，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

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2.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融资租赁咨询费所致。

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35.81%，主要原因系泰铢兑换人民币汇率下降。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84.24%，主要原因系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金额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76.44%，主要原因系公司今年资金充裕，为节省财务成本而减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14.16%，主要原因系公司今年处置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收到部分债权转让款与股权转让款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87.78%，主要原因系公司去年发行公司债券，今年未发行。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与《关于股权置换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收购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的泰安项目、武安项目、云宁项目和霍州项目的资产业务及相关债权债务，太原炬能收购天津节能的永济项目资产业务及相关债权债务。此外，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太原炬能77%股权与太原市乾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节能38%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节能100%股权，持有太原炬能股权为0。截至报告期末，股权交割已全部完成。

2、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盾安光伏”）、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盾安电力”）、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盾安电力”）、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盾安电力”）四家公司100%股权及其延伸权益（即在鄂尔多斯城梁井田的1.3亿吨煤炭资源配置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转让给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或/及其指定第三方。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和〈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内蒙盾安光伏签署《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与盾安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内蒙盾安光伏、内蒙盾安电力、甘肃盾安电力、新疆盾安电力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内蒙盾安光伏享有的其中人民币80,000.00万元到期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信达公司，信达公司收购标的债权且向公司支付收购价款人民币80,000.00万元。

盾安集团以货币资金76,600.00万元、中建投信托以货币资金60,000.00万元、信达资产以货币资金16,600.00万元、信达资本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信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53,21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宁波信安达设立后，公司按照《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其转让持有的内蒙盾安光伏、内蒙盾安电力、甘肃盾安电力、新疆盾安电力四家公司100%股权及延伸权益（即在鄂尔多斯城梁井田的1.3亿吨煤炭资源配置权）。

201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信达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款人民币80,000.00万元；201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000.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股权交割已全部完成。

3、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使用不超过8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013年9月24日，公司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东兴证券—浙兴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委托东兴证券用于认购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行的“银华资本-紫檀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投资期限一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86%。

4、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截至2013年8月12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全部完成，首次授予27名激励对象共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9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公司4名董事和高管激励对象喻波、葛亚飞、江挺候和何晓梅本次行权所获得合计192万股股份按相关规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其余23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

的357万股股份无锁定期。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增至843,427,460股。

5、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未能达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目标，决定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天津节能、太原炬能资产整合及股权置换	2013年06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48
	2013年06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49
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	2013年06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0
	2013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7
	2013年0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9
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	2013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73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3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64
	2013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78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贵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将	2004年07月05日	持续	截至报告期末，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将向贵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826.34	至	29,751.91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751.9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铜、锌、钢等金属材料作为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业绩预测的准确性；2、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预测的准确性。3、公司可再生能源业务由于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											

日期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95.454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人股），按照2013年9月30日的收盘价6.82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计231,569,996.9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出售所持海螺型材的股份。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姚新义

2013 年 10 月 25 日